採購履約管理及驗收
暨常見採購缺失

主講:吳明峰

115.10

大綱

1. 契約重點事項
2. 竣工、初驗、驗收
3. 稽核案例
4. 契約變更

2

PART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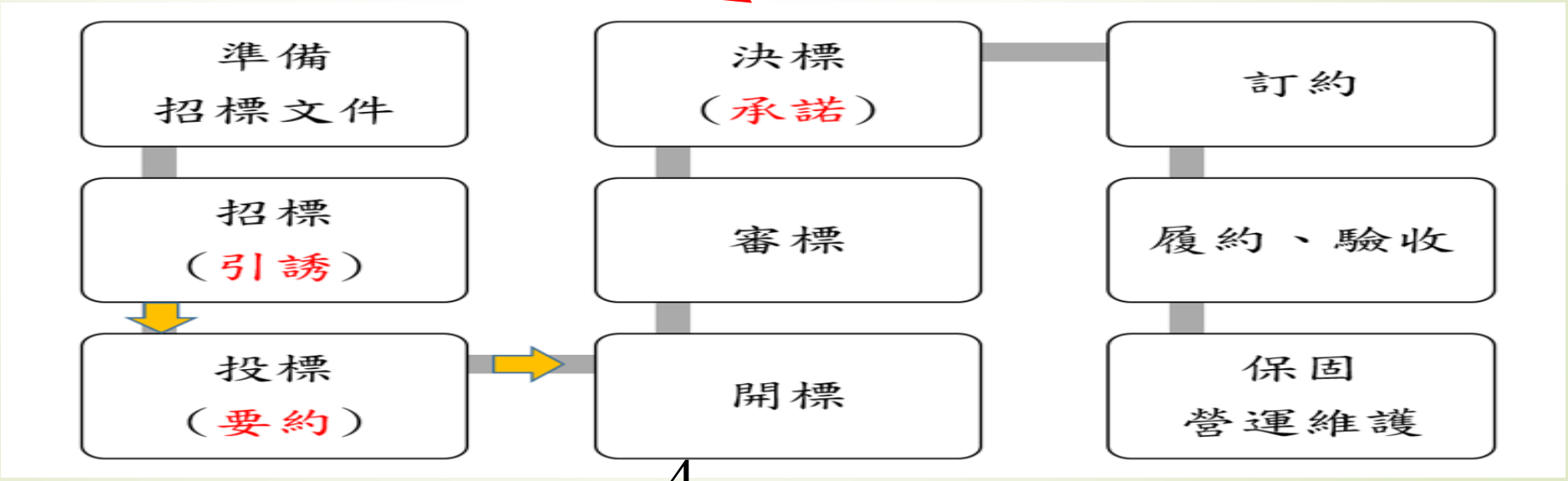


契約重點事項

一. 契約之成立

- 政府採購契約屬私法契約性質，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
- 民法第153條第1項：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二.契約文件

- 契約文件包括下列內容：

 (一)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三)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四)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文件之效力及優先順序

- 契約所包括之各種文件，應明定其效力及優先順序。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所定事項無效之處理

-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 前項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五.相互通知之方式

- 機關與廠商相互間之通知，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 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

採購法細則18 Ⅰ：機關依本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六.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第21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為10%，未達巨額之工程為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五)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六)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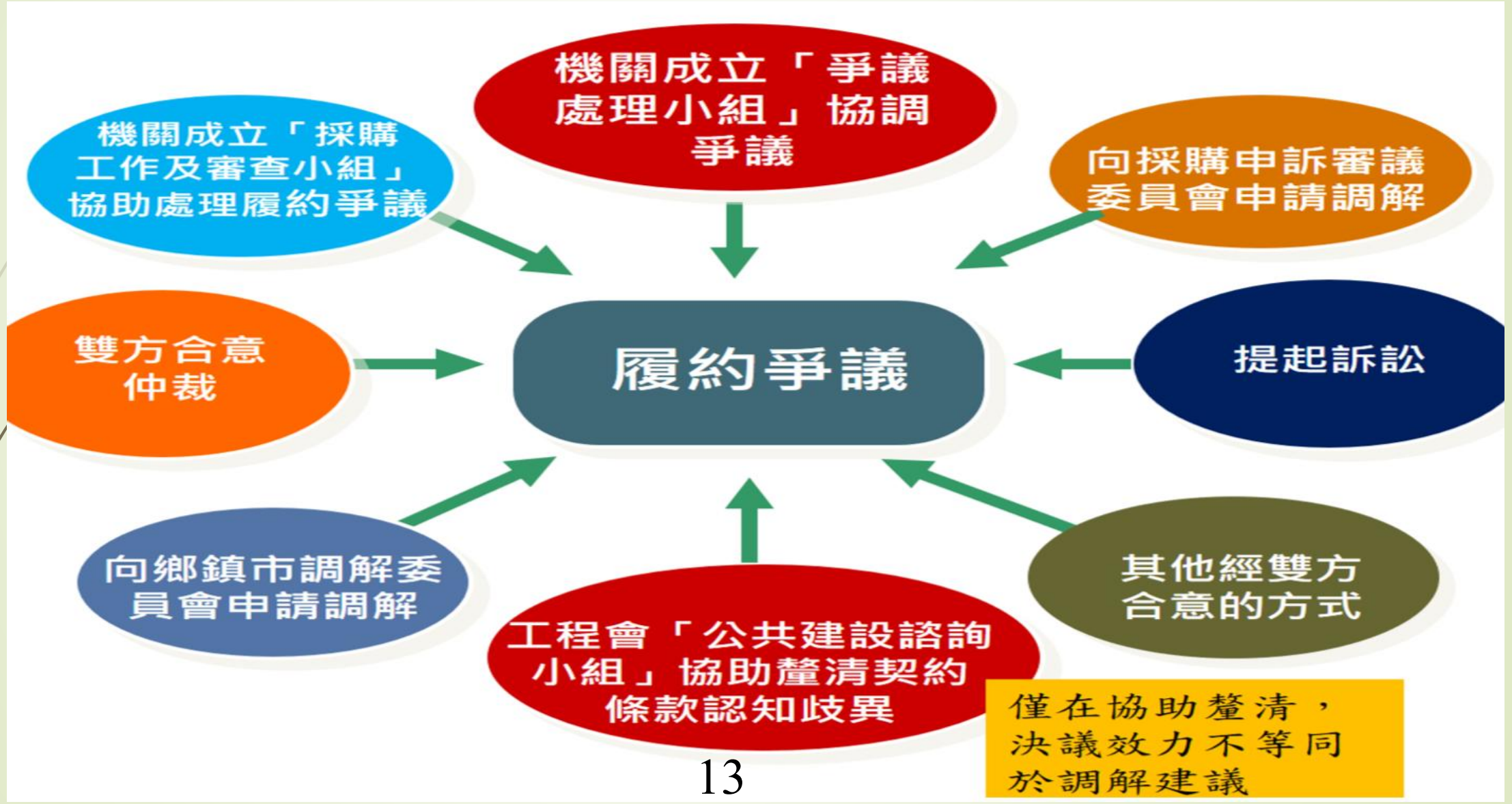
(七)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十)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1年以上者為6個月；未達1年者為4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七.履約爭議之處理


機關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處理履約爭議
機關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雙方合意仲裁
履約爭議
提起訴訟
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工程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協助釐清契約條款認知歧異
其他經雙方合意的方式
僅在協助釐清，決議效力不等同於調解建議

-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機關與廠商應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日，各自指派一定人數以上人員合組專案小組，負責履約與協調事宜。其他契約得參考訂明於契約。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得由機關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相關機制。

- 另可於個案契約約定由契約雙方自行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並載明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方式、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決議之效力。

八.停權

-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1. 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應以書面告知，廠商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向機關陳述意見。

2. 廠商依本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以口頭方式向機關陳述意見時，應至機關指定場所陳述，機關應以文字、錄音或錄影等方式記錄。

4. 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5. 機關依本法第102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6

PART 2





一. 竣工意義及確認

(一)定義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驗收**

1）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一. 竣工意義及確認

(三)未依限竣工-賠償損害

✓ 民法第231條

1.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2.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一. 竣工意義及確認

(三)未依限竣工-逾期違約金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第(一)款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二. 驗收意義及程序

(一)定義

✓驗（抽查驗核）

一. 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 **依約**試車、試運轉或試用

三. **隱蔽部分**得拆驗或化驗

四. 機關查驗、測試或檢驗履約標的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5)

二. 驗收意義及程序

(一)定義

✓收（收受）

一. **風險移轉**－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民#508)

二. **驗收合格後**，廠商應與機關指定單位辦理**點交**；如有拖延，機關應負責(於15日內)處理或自行接管，否則視同已完成點交，**廠商不再負責保管**(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5)

- 民法373：「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
- 民法347：「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
- 民法508：「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

二. 驗收意義及程序

(二)竣工後驗收前應辦事項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驗收

……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

權責分工表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21-（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二. 驗收意義及程序

(三)驗收

✓ 採購法第71條

1.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2.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3.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4.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二. 驗收意義及程序

Q. 承辦採購單位人員？

88.6.28工程企8809235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準此，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主管**可為該單位承辦人員所經辦之採購案件辦理驗收工作。

「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凡經機關首長指派實際辦理採購事務之人員均屬之，並不以機關之總務、庶務人員為限。(88.10.26企8815822號函)

機關辦理初驗，其主持初驗人員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之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88.8.7工程企字第8811369號函)

二. 驗收意義及程序

Q. 臨時人員可否主持驗收？

91.6.28工程法91027127

基於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該等工程監工、驗收工作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且採購之主驗人員宜為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

採購之主驗人宜為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且不得為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90.9.24管90031220號函)

二. 驗收意義及程序

(三)驗收-人員分工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

1. 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一. 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二. 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三. 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二. 驗收意義及程序

(三)驗收-人員分工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

2. 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3. 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4. 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5. 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二. 驗收意義及程序

(三)驗收-初驗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之估驗及初驗，主會計單位得免派員監辦。
(工程會88.8.26工程企8812619號函)

二. 驗收意義及程序

Q. 初驗是否為必要程序？

88.10.2工程企8814520

工程竣工後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93條規定先行辦理**初驗**或依第94條規定**逕行正式驗收**，應按契約規定辦理。惟**若契約未明確規定者**，可由主辦機關視工程之特性或需要，本於權責**自行決定**。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驗收

2）驗收程序：

② 初驗及驗收：（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無初驗程序）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機關全銜）　初驗紀錄　□全部/□部分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逾期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初驗經過]：

[初驗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簽章）	單位	職稱	初驗人員姓名及簽章
單位	職稱	初驗人員姓名及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機關全銜）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逾期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無者免）	專任工程人員（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未達公告金額可無者免）（簽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簽章）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二. 驗收意義及程序

(三)驗收-免辦現場查驗?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

1.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① 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② 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③ 小額採購。

二. 驗收意義及程序

④ 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⑤ 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

⑥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前項第4款情形於各批次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工程企字第11301004821號函

主旨：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可採現場查驗方式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並依案件屬性，妥適訂定履約管理方式

-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之驗收，倘標的兼有工程或財物性質(例如：資訊服務之硬體設備等)，而可採現場查驗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而非一律採書面驗收。

- 機關辦理需經一定履約過程之勞務採購案(如：草坪修剪、灌木修剪、環境清潔等)，對重點項目應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頻率，強化履約管理，並得辦理分段查驗。

- 機關為確保勞務採購之品質管理，請依案件屬性導入合宜之科技管理方式，舉例如下供參：

(一)清潔類、巡邏類：

1、運用巡簽系統搭配智慧型手機，於定點設置打卡簽到點或規定於定點自拍上傳照片，以查知實際簽到時間及地點，避免履約人員事先簽到、代為簽到等情形；

2、以GPS記錄巡檢軌跡，或每日安排不同巡檢路線，彈性調整人力分布，確認人員移動速度之合理性。

(二)清潔類、植栽修剪類：

1、機關就廠商提交施作前中後照片，要求一定解析度以上，搭配導入軟體協助比對書面報告照片或表格之異同性。

2、大面積範圍履約可搭配運用無人機，抽查廠商履約情形。

(三)取樣監測類：配合衛星影像、空拍圖及GPS定位，標記廠商取樣點位及時間，確認現況地形及距離，以輔助確認廠商取樣之可信度。

工程企字第11301004821號函

副本抄送各採購稽核小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採書面驗收者，針對廠商所提文件或照片，可善用新科技協助辨識，並對高風險案件或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案件，加強稽核監督，避免不肖廠商試圖以不同履約時間、不同地點之重複性或偽造變造照片，蒙混驗收過關，損及機關及公共權益。

二. 驗收意義及程序

(三)驗收-期限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二. 驗收意義及程序

(三)驗收-期限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5條

前三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中正堂案例

二. 驗收意義及程序

(三)驗收-紀錄

✓ 採購法第72條

1.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二. 驗收意義及程序

(三)驗收-紀錄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1.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① 有案號者，其案號。
② 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③ 廠商名稱。
④ 履約期限。
⑤ 完成履約日期。

二. 驗收意義及程序

⑥ 驗收日期。
⑦ 驗收結果。
⑧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⑨ 其他必要事項。

2.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機關全銜）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逾期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無者免）（簽章）	（非屬營造業者免）（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簽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簽章）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二. 驗收意義及程序

(四)驗收合格-結算驗收證明書

✓ 採購法第73條

1.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2. 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二. 驗收意義及程序

(四)驗收合格-結算驗收證明書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1.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2. 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實際竣工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減價款	次別 / 類別	第1次 金額	第1次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第2次 金額	第2次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合計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驗收意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簽章	（機關印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備註：
1、本證明書(含本頁及(工程主要內容)頁)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2、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3、本證明書作業及填報方式，詳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4、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5、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依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每頁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分包部分		
分包廠商名稱（註2）	分包工作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	分包項目結算金額（註3）

註：
1、本頁是否填列分包部分資料，由得標廠商決定；其經得標廠商同意於本頁填列分包部分資料者，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副知該等分包廠商。
2、所列分包廠商名稱須為已報備於機關者。
3、所列分包項目結算金額，係以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計算，非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間之契約金額。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驗收

9）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

二. 驗收意義及程序

(五)驗收不合格-限期改正再驗

✓ 採購法第72條

1. 機關辦理……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7條

1.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2. 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二. 驗收意義及程序

(五)驗收不合格-其他合格部分

✓ 採購法第72條

1. ……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

1.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辦理部分驗收，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二. 驗收意義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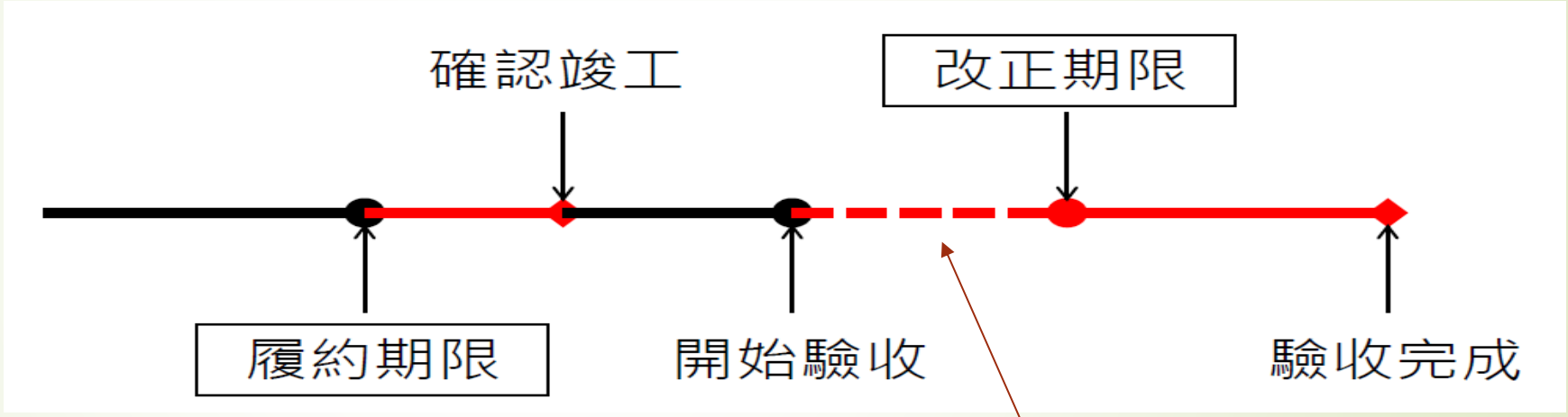
(五)驗收不合格-瑕疵改正逾期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第(一)款

1. ……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①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②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二. 驗收意義及程序

逾期違約金計算示意圖



- 紅色實線：計算逾期違約金
- 契約如約定限期改正日數應計算違約金者，紅色虛線部分須計入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驗收

11)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12)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 減價收受

(一)要件

✓ 採購法第72條

2.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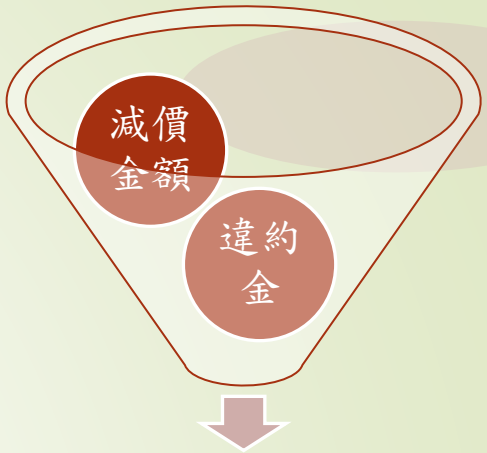
三. 減價收受

(二)減價金額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

2.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三. 減價收受



(三)契約實務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一)款(續)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三. 減價收受

(三)契約實務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一)款(續)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3.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項目契約金額之比率減少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四. 先行使用部分標的

(一)先行使用之規定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驗收**

8) 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

PART 3



稽核案例

61

稽核重點

決標後遲未開工，或發生停工情形，其事由是否合理，是否無涉機關行政疏失。

稽核實例

1. 本案廠商於X年5月2日申報開工，旋因鋼筋數量差異於當日同時辦理停工。5月18日始提送計算式予機關，並依5月24日施工協調會議結論於5月25日提送修正後之計算式與數量表。
2. 鋼筋材料數量之差異(原契約11噸；廠商計算21.93噸，相差約11噸；原僅計算單面鋼筋而非以雙面鋼筋計算所致)，依本工程契約第13條契約變更第2項「……如實作數量較詳細價目表內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部分，……以契約變更增減之……」及第二項第二款已有明確約定。機關X年6月5日簽辦契約變更，亦係依該第13條辦理。
3. 綜上，廠商申請停工，而機關未審酌廠商申請依據，即同意停工，且停工文件僅機關經內部簽辦，而未通知廠商審查結果，辦理過程實有未妥，請檢討改進。

稽核重點

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機關應採取督促廠商改善之作為。

稽核實例

1. 查機關X年8月8日同意備查之趕工計畫書四、趕工進度載明「……預定X年8月10日趕上進度，並達成如期於契約規定工期（按：X年8月13日）內完工之目標」，惟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辦理情形如下：
 (1)依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顯示X年8月8日至X年8月10日施工廠商之實際進度均為4.42%，相較該趕工計畫書所列預定進度68%、88%及100%呈現嚴重落後情形，且監造廠商未於監造報表記載此問題及處理作為，並向機關反映。
 (2)監造廠商遲至X年9月9日始函告施工廠商說明略以「……二、經查截至今日工程進度僅為基礎開挖及整地作業，與貴公司○字第○號函，趕工計劃書所提趕工期程明顯不符，進度已嚴重落後達78%。三、請貴公司於發文次日起五天內，重新提送趕工計劃書，施工要徑圖及S型預定進度表應一併修正提送審查，屆時工程進度若仍落後達20%以上，將建請機關依工程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2. 綜上，自X年8月10日至X年9月8日期間，機關及監造廠商究有何積極作為，請澄明，併請查察本法第63條第2項及委託監造契約相關規定。

稽核重點

契約訂有應給付之員工薪資下限者，廠商應依約提出員工薪資不低於該下限之佐證資料。

稽核實例

- 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契約第8條第8款約定，廠商不得有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據稽核時機關人員所提供○○所現場人員7月份薪資明細表顯示，楊○之基本薪資為16,320元，較基本工資（19,273元）為低，請注意本案履約廠商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請函勞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依法妥處，併請查察有無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16條第1款第13目之適用。

暫停給付估驗款　　終止、解除契約

115　最低工資　29500

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7,47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83元。

196

稽核實例

1. 本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肆、四、（十四）、1「教育訓練之相關詳細內容（含上課內容、地點、師資等）須於辦理前送交機關審核，並於當月成果報告中提出上課內容/講義、地點、師資介紹、簽到單、成果照片及訓練成果等提送機關備查」，惟查廠商提送之3月、4月、5月、6月、7月、8月之成果報告書內容未附上課內容，亦無附講義，是否有依契約約定辦理，請釐清。
2. 依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肆、五、（二）專業加給「由數名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中挑選一名人員處理下列業務，得標廠商應額外支付專業加給予該員……」，惟查機關所送稽核文件，並無指定處理上開契約約定之人員，且查機關所檢附廠商人員勞動契約書，除王○○薪資（23,100元），其餘人員皆為25,800元，請釐清廠商是否有依上開約定履約。

稽核重點

1

機關應依契約辦理採購之抽驗、查驗及材料檢驗，並依契約所訂之原產地規定檢核。(稽核時抽查相關紀錄)

2

稽核實例

- 招標文件「材質特性說明」注意第2點載明「得標廠商交貨前，須自行將上述材質檢驗合格報告、出貨、授權或認證證明1份送交本廠，以作為日後驗收之依據」。查得標廠商所提之材質特性說明為「衣物成份規格說明：1.布料品名—桃皮紡條紋布（高密度防風布）（黃色）2.表布及裡布成份--100% POLYESTER（聚脂纖維）」，惟查驗收紀錄內廠商提供「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X年6月28日出具之試驗報告，僅就表布成份部分進行試驗，未見有關裡布成分及防風與防風係數之相關試驗報告，機關即核予驗收合格，未臻確實，請檢討。

稽核案例

得標廠商於投標時所提服務建議書載明「管線及閥件類材料使用國內大廠提供」，惟稽核發現廠商履約時採用「外國污水用鋼管」材料，未符合投標文件承諾履約事項。

提醒事項

- 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第1款約定，契約文件包含投標文件，故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亦屬契約文件。
- 許多廠商在評選階段為爭取高分，會在服務建議書中承諾使用「國內大廠材料」，惟廠商若在履約時擅自更換為非承諾規格，即便品質合格，仍屬違約。
- 機關在履約管理時，應落實比對服務建議書的承諾事項，若廠商確有變更需求，應循契約約定辦理變更。

稽核重點

廠商依契約提出同等品者，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辦理審查；審查結果如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有沒有審查?

稽核實例

- 契約第20條第4款載明：「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本案洗手檯、全自動水龍頭、座式馬桶及負壓空氣門均訂有廠牌並加註或同等品，查廠商實際採用皆非原訂廠牌，且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未依契約辦理同等品審查，請澄明。

缺失型態 契約未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上限或保險期間。

缺失型態 廠商提出之保險單內容未符合契約約定，機關卻予審核通過

實例 契約第10條第(一)款規定，廠商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商業火災保險」，惟並未於招標文件載明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及商業火災保險之最低投保金額，亦未載明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及保險期間。

實例 契約第7條規定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案決標日為111年6月16日)，經檢視廠商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商業火災保險」保險單，1保險期間為「111年7月5日00時起至112年7月5日00時止」，2因本案未於契約載明「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商業火災保險」之保險期間，衍生廠商投保之保險期間未涵蓋整個履約期間之爭議。

69

缺失型態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實例

本案契約第7條規定履約期限為「111年7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契約第13條規定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期間為「保險期間：自機關通知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經查廠商投保之保險單，保險期間為「111年9月1日中午12時起至111年12月31日中午12時止」，經洽詢機關表示，本案須俟廠商覓得履約地點後，機關再通知廠商辦理投保。另本案履約期限截止日為111年12月31日，廠商投保之保險期間僅至111年12月31日中午12時止，其保險期間未完全涵蓋整個履約期間，有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111年04月0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修正)訂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一)「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之情形，應請檢討改進。

70

缺失型態

廠商提報文件內容不符契約約定，機關卻予審核通過

實例

本案為○○身心障礙○○計畫，包含環境修繕工作，投標須知第46點「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廠商於履約標的：中心整體環境裝修完成且修繕費最後一期查驗確認之日起保固二年。」，已載明本案裝修工程保固期間為2年，機關111年6月27日簽辦廠商提送之修繕計畫書符合契約約定，惟查廠商修繕計畫書第10頁載明「保固1年」，顯不符契約約定，爾後類案請核實審查廠商依約提送之文件。

71

缺失型態　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或不合理，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

缺失型態　招標文件訂定主要部分卻未留意廠商是否自行履行

實例

本案為委託辦理庇護中心採購案，履約標的包括採購家俱設備，投標須知第71點之採購標的主要部分登載:「詳招標文件『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稿)』第二條履約標的(二)之工作內容」，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恐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_____。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政府採購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

72

缺失類型

廠商未依契約期限履約，機關未發現

缺失類型

對於廠商未履行契約約定事項未予留意

分署案例

得標廠商是否確實依契約補充說明書三：「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5日（工作日）內提供本採購案之專責聯絡單位或人員之聯絡資料」所定期限提供所需資料，請機關予以說明釐清。

分署案例

依需求說明書七（九）及契約第八條（十六），得標廠商需提供駐點服務，廠商是否依契約第八條（十七）1.所定期限將派駐勞工之書面勞動契約送機關備查，請機關予以說明釐清。

73

缺失類型

未依契約或採購法規定期限付款。

分署案例

經專案實地稽核當日抽檢 12 月之查驗紀錄乙份，主計室查驗簽文簽准當日（12 月 21 日）戳章註記已製傳票，尚無延遲付款情形，惟與契約所訂付款程序「依個案計價每月 15 日統一付款」似有不符，請機關予以說明釐清。

採購法73-1（1）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缺失類型

查驗與驗收二者混淆。

分署案例

經專案實地稽核當日抽檢12月之查驗紀錄乙份，廠商依契約所訂期限於機關確認後15個工作天內通知機關完成履約，機關並依補充說明書五、辦理查驗程序，查驗結果與契約約定尚符。惟依契約相關條款廠商完工後由機關辦理「查驗」程序，補充資料之簽文及廠商完工通知表均使用「驗收」，考量兩者程序不同，建議宜與契約表達一致，以免混淆。

75

缺失類型

驗收未依規定監辦。

分署案例

本案於履約期間內按月分批驗收，由管理科執行驗收簽辦作業，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辦理勞務採購書面驗收。惟1各月驗收簽文僅會辦主計單位辦理付款事宜，無法判斷是否一併辦理監辦驗收，且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驗收應由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於2驗收簽文亦未見政風單位，似與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請機關予以說明釐清。

76

缺失類型

未依規定指派主驗人員。

分署案例

另查本案相關驗收書面資料，似未見機關先行辦理主驗人員及監驗人員等指派作業（如驗收指派派員單）即逕行辦理驗收程序，與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規定似有不符，請機關予以說明釐清。

77

缺失類型

未依規定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分署案例

本案於各期查驗完成後，辦理全案驗收事宜及退還履約保證金，並依分層負責表指派副分署長為主驗人。依1129000065號簽，本案採書面驗收，監辦人員似為書面審核監辦，惟主計人員於驗收紀錄核章時並未載明，與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似有不符。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7-1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7-4 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78

稽核重點

採減價收受，須符合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要件，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稽核實例

- 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案A因供桌台面厚度不足0.5cm辦理減價收受，查其僅於X年12月1日驗收紀錄記載：「減價收受」，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另案H係於106年12月1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准減價收受，惟X年11月22日驗收紀錄(複驗)已載明：「……與契約圖說不符處擬予減價收受……複驗合格」，均未符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

79

PART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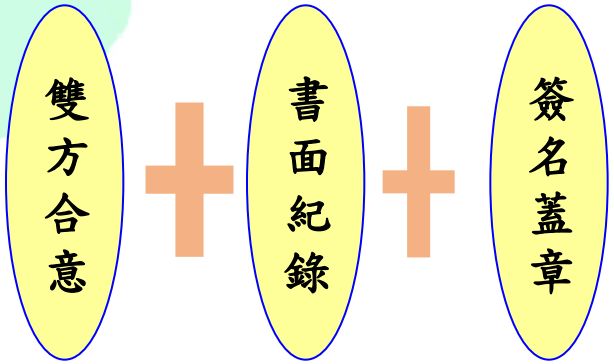


80

契約變更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屬當事人特別約定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五)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屬前項第四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

●機關依該款約定辦理契約變更，經審查確認廠商所提增列品項或服務符合上開契約約定，且已參照市場行情審認廠商所提列部分之價金不低於原契約價金，而無須扣減契約價金之情形者，因已無議減價格之空間，爰得採換文方式辦理該部分之採購程序，亦無訂定底價之必要。(1140022811)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項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加帳金額+減帳絕對值	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 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三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 二、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四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六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	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	由廠商決定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含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得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之上限及計價方式。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無核准程序。	增加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	原招標文件敘明機關或廠商得就原標的決定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所列計價方式減價。	一、由機關決定減購者，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由廠商決定減少供應數量或金額，不必事先徵得機關同意者，無核准程序。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記：

附記：

（一）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三）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四）「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附記：

（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解釋函令

➢ 工程企字第1150004119號

主旨：有關契約變更之「採購金額」、「預算金額」、「決標金額」、「底價金額」及「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認定疑義

- 就契約變更之「加帳部分」，因未含於原契約之經採購程序範圍，而於契約變更時，未經公告程序，與原契約廠商議價，性質屬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之限制性招標
- 另契約變更之「減帳部分」，係屬原契約約定事項之縮減，非屬採購，無須另行辦理議價程序。
- 準此，應踐行政府採購程序者，係指契約變更之加帳部分，而不及於減帳部分，
- 故旨揭各項金額之認定，均應以「加帳部分」之數額為準，不須扣除減帳部分之金額

解釋函令

- 工程企字第1150004119號(續)
 - ✓ 採購金額：指機關辦理當次契約變更之加帳部分採購，於招標前用以認定適用採購法相關規定及採購級距（如巨額、查核、公告金額或小額採購）之金額。
 - ✓ 預算金額：於契約變更時，為當次加帳部分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
 - ✓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指廠商就當次加帳部分於限制性招標議價程序所報之投標金額
 - ✓ 底價金額，指機關就當次加帳部分，依採購法規定程序訂定之底價
 - ✓ 決標金額，則為雙方就當次加帳部分達成決標合意之決標數額

類型一

契約變更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惟就個案所敘不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款次之情形。

■ 案經簽報第1次變更設計之簽文，變更方案適法性說明之(二)載明：「依106年11月20日市長專案報告會議紀錄及○市政府交通局107年1月22日函辦理同意變更之新增工程項目(增加100部停車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擬建請同意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洽本工程施工廠商辦理。」查本案係於106年12月21日辦理第2次公告招標，107年1月16日決標，惟機關於106年11月20日市長專案報告會議即已知本案有增加停車位之需求，其事由是否確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定「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不無疑義。

類型一　契約變更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惟未就個案敘明究係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何款之情形或僅照錄法條文字

■ 案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洽原施工廠商施作，惟查機關簽報變更設計之簽文，未敘明究係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何款之情形或僅載有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抑或僅照錄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法條文字，未就個案情形具體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類型三　後續擴充部分尚非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卻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辦理契約變更

■ 簽報變更設計之簽文載明「…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與原有採購有相容性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未具體敘明符合該款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有僅照錄法條之虞，且新增項目LED全程電子看板等工程，疑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4款、(一)「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情形。

類型四　契約變更決標前，未查詢立約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 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查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決標前，未查詢立約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尚欠周妥，爾後請留意。

類型五　機關同意廠商以規格較優標的履約，未確實評估有無因而減省履約費用須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情形

■ 案之契約第20條第4款訂明：「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本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本案機關同意廠商依契約第20條第4款之(四)所訂「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情形提出優規品，惟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僅憑該廠商報價即認定所提優規品價格高於原契約價格，未確實評估該報價是否合理，有無因而減省履約費用而須依約扣除之情形。

類型六　展延工期未就影響進度網圖之要徑作業進行覈實計算

■ 案之契約第7條第3款訂明：「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機關，並於14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查其簽報第1次變更設計之簽文載明：「…本次變更設計工程總價增加，按工程造價及工期比例換算，應增加工作期15天…」，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前開展延工期僅考量因變更設計所造成之契約金額增加比例，未依據影響進度網圖之要徑作業進行覈實計算展延工期。

類型七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提出分析資料

■ 機關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部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查底價核定單「底價擬定理由及分析」欄位僅記載「依市場價格及成本估算」，未見就預估金額進行分析說明，且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實際並未檢附相關分析資料供底價核定者參考，尚難認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類型八　契約變更致展延工期，保險期間未依約辦理順延

■ 案之契約第13條第2款之7.訂明：「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本案因契約變更展延工期162日曆天，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廠商未依前開契約約定辦理保險期間順延，有本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二)「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情形。

類型九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未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機關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加592,626元，惟機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定期彙送。

契約變更

類型10

契約變更之事由涉有設計疏失情事，未依約檢討設計廠商責任

■案為吊橋修復工程，設計廠商有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甚為重要，查第1次變更設計加帳金額為5,490,679元，其中安全衛生費用新增計25工項，金額新增計4,798,654元(佔第1次變更設計加帳金額87.4%)，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係設計廠商於設計階段疏漏，未務實周延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情事所致，惟查機關未就前開情事依約檢討設計廠商責任。

類型11

契約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增加逾30%，未依約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

■ 案之契約第3條第1款訂明契約價金之給付採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同條第3款訂明：「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查本案結算書所列之「太空包」及「不織布」工項(依約均屬採實作實算計價)依原契約實作數量均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30%，惟前開工項逕全數沿用原契約單價，未依契約約定「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辦理。

類型12

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相關以一式計價項目未依約按比率增減之

■ 案之契約第3條第1款訂明：「契約價金之給付……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本案第1次及第2次變更設計工項及數量均有增加(契約金額增加2,254,043元)，惟查諸如「品質管理費(含各項實驗)(≒2%以下)」等與前開變更設計增加工項及數量相關且採一式計價之工項，未依前開契約約定按比率增減之。

契約變更

類型13

未檢討分析依原契約單價增購之合理性，以可能超出行情甚多之價格向原廠商增購

■機關辦理納骨塔案之骨灰櫃個人小型(玻璃纖維，30×30×30cm)預算編列單價4,060元/箱，投標廠商平均投標單價2,727元/箱，得標廠商投標單價2,595元/箱，契約單價3,191元/箱，契約單價較得標廠商投標單價高596元/箱，亦較鄰近oo鎮類似規格之案(同為玻璃纖維，30×30×30cm)契約單價2,083元/箱高出(1,108元/箱)甚多，然契約變更卻依原契約單價向原廠商增購320箱，且未檢討分析依原契約單價增購是否符合商情，即以可能超出行情甚多之價格向原廠商增購，難謂合理。

類型14 不派員監辦，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機關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加帳2,059,221元，減帳158,320元，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為2,217,541元，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二情形，其監辦應依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議價，機關指派主計及政風單位會同實地監辦，惟查政風單位監辦人員並未於議價決標紀錄中簽認，經洽機關獲告，政風單位監辦人員於議價是日，因臨時有事無法實地監辦議價程序，惟未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採不派員監辦方式，未符前開規定。

契約變更

類型15

契約變更致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加，履約保證金未依約辦理補足

■案之契約第14條第16款訂明：「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查機關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加1,601,737元，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未依前開契約約定通知廠商補足履約保證金，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

類型16

契約變更致展延工期，履約保證金未依約辦理延長保證書有效期

■案之契約第14條第10款訂明：「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本案因變更設計展延工期50日曆天，且驗收合格時已逾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惟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廠商未依前開契約約定延長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

契約變更

類型17

契約變更內容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卻未於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機關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內容包含新增工項(例如：新RC結構體表面EPOXY修補處理、既有消防管路切除及預留接頭等5項)及「增設35cmRC牆共12處」，係與確認廠商是否依契約設計圖說完成各工項有關，本案於110年4月12日辦理確認竣工，惟機關於同年4月14日始完成契約變更程序，未於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契約變更程序辦理時程有未及時完成情形。

本會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之驗收程序說明表之作業程序說明五、(三)載明：「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契約變更

類型18

招標文件內容不合理，致決標後即辦理契約變更大幅更改原定履約內容

■機關於101年8月14日議價決標，同年8月17日召開施工前協商會議，該次會議結論即做出推翻部分施作決定，變更施作項目辦理契約變更事宜。契約變更於101年9月11日決標，由原契約價金為25,680,000元，增加（加帳）金額為16,545,232元，減少（減帳）金額為9,006,480元，履約標的金額變更範圍過大，有與原評選優勝者規劃及履約內容迥異情事，恐有招標評選公平性之質疑，併請檢討是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九)「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及十三、(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之情形。

契約變更

類型19

未查明契約所定規格已符合需求，誤以為契約所定規格不符實際需要而辦理契約變更

■機關103年11月6日契約變更簽文載明：「……PVC明架天花板僅有防焰，非屬耐燃材料……擬將PVC明架天花板與地磚併同更換成……耐燃一級規定之天花板」，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表示原編預算PVC天花板僅有防焰非屬耐燃材料，故變更設計將其更換為符合耐燃一級規定之天花板，單價由330元/㎡增加為715元/㎡（增加約2.17倍），惟查契約施工說明書伍、一已訂明PVC天花板施工前需提送樣本及耐燃一級之測試報告，機關應依前開約定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且不應以預算編列事由辦理契約變更提高單價增加給付金額，請檢討並將契約變更後增加之金額洽廠商追回。

類型20

履約逾契約上限金額，漏未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 案之決標金額1,728,000元，契約未另註明採購上限數量或金額，惟於投標須知第62點「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及公開招標公告之「後續擴充」欄位均載明「本採購決標後，本所保留剩餘款項得按原契約項目增加施作，結算依新增實作數量計，結算金額加決標金額至採購金額計」文字。
- 承上，該案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結算總價為2,495,549元，雖未逾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所載採購金額(2,500,000元)，就超出原決標金額之後續擴充部分，卻未依契約變更程序辦理增購，即逕交由原得標廠商辦理，與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有間。本會91年3月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併請查察。

感謝聆聽